

**EB115.R18 确认《职员细则》修订款<sup>1</sup>**

执行委员会，

确认总干事根据《人事条例》第 12.2 条就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薪酬、陪产假、薪金确定、薪资表、受扶养人津贴、教育补助金和残疾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、回国补助金、付款和扣减、职员受益者、职等内提薪、特别假、病假、搬家以及教育补助金和残疾儿童特别教育补助金水平（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学年生效）对《职员细则》所作的修订，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（第十二次会议，2005 年 1 月 24 日）

---

<sup>1</sup> 见附件 3。